

晋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6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	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5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第33条：“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演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外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和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应当进行实地检查；对其他营业性演出，应当进行实地抽样检查。”	晋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363号公布、2011年1月8日第一次修订、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第4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晋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	对艺术品经营管理的监督检查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56号）第3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建立专家委员会，为文化行政部门开展的内容审查、市场监管相关工作提供专业意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	晋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	对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检查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03年5月10日文化部令27号公布、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令57号修改）第6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审批，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备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行为实施处罚。”	晋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5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开展考级活动的监督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文化部令31号公布、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令57号修改）第5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艺术考级的政策、法规，监督检查艺术考级活动。”	晋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6	对娱乐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予以修改）第3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7	对旅行社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3号）第83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第85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等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第86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第87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第88条：“旅游、工商、价格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的情况，公告的内容包括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变更、吊销、注销情况，旅行社的违法经营行为以及旅行社的诚信记录、旅游者投诉情况等。”第89条：“旅行社应当按照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外汇管理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部门应当按照其职责权限及时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的相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第90条：“旅行社及其分社应当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其旅游合同、服务质量、旅游安全、财务账簿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相关统计资料。”	晋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8	对有线电视运营服务、有线电视新闻业务和移动数字电视业务的行政检查	《有线电视运营服务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67号，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五条：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负责全国有线电视运营服务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有线电视运营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晋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9	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部分行政法规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视总台、广播电视台自行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关于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的有关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64号，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全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发展规划、布局和网络、管理、指导、监督全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的管理工作。	晋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0	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50号，根据2015年8月28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二条：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依法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进行检查，有本规定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时应当出示有关证件。《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6号，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条：内容提供服务单位负责审查其内容符合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网络视听节目管理规定，配备专业审查人员，对所播出节目的名称、内容概要、播出时间、时长、来源等信息，应当至少保留六十日，并配合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法查处，内容提供服务单位发现违法违规内容时，应当立即删除并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告，落实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管理要求。	晋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1	对信息网络和公共载体传播视听节目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6号，根据2015年8月28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第三条：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作为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实施监督管理，统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产业发展、行业管理、内容建设和安全监管，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作为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依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和《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条：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负责全国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晋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2	对广播电视播出节目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视播出节目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5号，根据2021年10月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条：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以下简称广电总局）负责全国广播电视播出业务的管理，制定全国广播电视播出业务总体规划，确定播出频道播出节目的总量、布局。 《广播电视播出节目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是当地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归口管理部门，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职责是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设置、组织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销售、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晋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3	对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检查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是当地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归口管理部门，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职责是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设置、组织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销售、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晋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4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的行政检查	一、《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六条：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取得许可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8修订）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工作。 第十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者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晋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市级、县级	县级